



#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上午10點30分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97,18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119,003,42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4,574,187股），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為54.29%。

出席董事：陳武聰、林哲鋒、陳又齊、張家茵、  
林向愷(獨立董事)、江雍正(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李明益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正初會計師

主席：陳武聰

紀錄：劉訓吾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2%~4%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之

董事酬勞。

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如下：

- 1.員工酬勞 4%：新台幣 23,618,91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2.董事酬勞 3%：新台幣 17,714,18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3 頁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8,525,42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6,828,960 權(含電子投票：3,065,330 權)	98.56%
反對權數：61,698 權(含電子投票：61,69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34,771 權(含電子投票：1,447,159 權)	1.3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89,267,16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扣除精算損益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466,422,370 元。
-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1.35 元，計新台幣 295,916,193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分派金額，依董事會決議日之停止過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8,525,42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結 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6,655,960 權(含電子投票：3,107,330 權)	98.42%
反對權數：312,698 權(含電子投票：97,698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56,771 權(含電子投票：1,369,159 權)	1.3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至第16頁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8,525,42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結 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6,904,860 權(含電子投票：3,141,230 權)	98.63%
反對權數：62,698 權(含電子投票：62,69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57,871 權(含電子投票：1,370,259 權)	1.3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證交所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相關規定辦理，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至18頁附件七。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8,525,42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結 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6,904,860 權(含電子投票：3,141,230 權)	98.63%
反對權數：62,579 權(含電子投票：62,579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57,990 權(含電子投票：1,370,378 權)	1.3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8,525,42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結 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6,904,960 權(含電子投票：3,141,330 權)	98.63%
反對權數：65,309 權(含電子投票：65,309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55,160 權(含電子投票：1,367,548 權)	1.3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主 席：陳 武 聰



紀 錄：劉 訓 吾





## 附件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之營業收入約為 43 億 9,462 萬元，107 年度決算之營業收入為 25 億 7,752 萬元，增加約 18 億 1,710 萬元，增加幅度 70.5%；108 年度決算的稅後純益約為 4 億 8,950 萬元為 107 年度決算的稅後純益約為 4 億 3,890 萬元，增加約 5,060 萬元，增加幅度約為 11.53%。本公司 108 年度之獲利，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43 元。

### (一)108 年度營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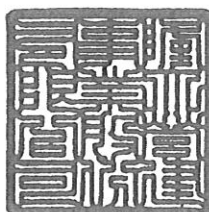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實際數	107 年實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4,394,621	2,577,520	70.5 %
營業毛利	799,685	648,361	23.33 %
營業利益	535,999	460,886	16.3 %
稅後純益	489,503	438,898	11.53 %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43	6.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6	13.09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5.66	25.02
比率%	稅前純益	26.29	25.78
純益率%	11.13	17.19	
當期每股盈餘(元)	2.43	2.41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武聰



經理人：郭漢龍



會計主管：馮淑卿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向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監察人。</p> <p>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理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u>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獨立董事</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獨立董事</u>。</p> <p>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理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 107.8.1 公司法及 109.1.1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參加討論，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參加討論，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u>董事之配偶、二等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配合 107.8.1 公司法及 109.1.1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1. 營造收入認列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674,651 仟元，並採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各合約條款之協議內容存在差異，需進一步判斷履約義務之性質及其相關假設之估計，且部分工程於進行中會發生工程追加或追減之合約修改情況，亦將影響原先收入認列方法之假設估計，基於其假設之估計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收入認列方法相關假設之估計；評估工程成本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合約變動或設計變更等文件，確認工程預算是否適時編製及修正；取得工程損益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性程序，包括對當期已發生之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確認投入百分比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18 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2. 存貨評價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7,034,335 仟元，約佔總資產 8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主要組成為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因所屬行業特性，其產品具有獨特性、區域性、不可移動性等性質，易受到政府政策、政府推動公共工程計畫及法規變動之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易波動，其淨變現價值認定不易，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考量銷售價格易受外部市場因素變化的影響，評估管理階層的評價過程是否合理，查詢鄰近地區售價或已銷售單位之售價評估是否有跌價之情形；待售房地依據實際銷售價格與原存貨成本比較，以評估存貨價值減損情形；選樣並檢視新取得待開發土地，不動產買賣合約及相關支付憑證，確認相關成本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84,794	5	\$429,52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3	0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8	104,331	1	102,0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83	0	52,3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57,830	2	203,72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3,401	0	1,094	0
1320	存貨	四/六.5	7,034,335	82	6,395,750	78
1410	預付款項		5,829	0	7,237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82,382	1	169,97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2,350	1	16,417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85,368	92	7,378,112	90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	-	127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6,108	0	23,468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50,856	0	51,12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504	0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570,307	7	577,396	7
1801	無形資產	四/六.9	450	0	898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8,433	0	23,000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58,090	1	192,32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4,748	8	868,334	10
1xxx	資產總計		\$8,600,116	100	\$8,246,446	100
<b>負債及權益</b>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50,000	2	\$522,16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167,539	2	279,58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8	132,498	2	114,545	1
2150	應付票據		65,332	1	36,585	0
2170	應付帳款		635,602	7	777,53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14	0	2,724	0
2200	其他應付款		79,353	1	53,84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18,714	0	17,057	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3	14,502	0	8,509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406	0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34	0	69,939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4	319,018	4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81,066	1	579,409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1,578	20	2,461,889	30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69,993	1	27,095	0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	-	-	644,758	8
2540	銀行長期借款	四/六.15	2,621,959	30	1,505,40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3,716	0	3,195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103	0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19	0	18,534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4,090	31	2,198,986	27
2xxx	負債總計		4,395,668	51	4,660,875	57
<b>權益</b>						
<b>股本</b>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	2,089,051	24	1,842,213	2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4,354	1	21,975	0
3200	資本公積		51,357	1	32,655	0
<b>保留盈餘</b>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61,664	5	417,355	5
3310	未分配盈餘		1,515,349	18	1,269,662	16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977,013	23	1,687,017	21
3400	其他權益		2,673	0	1,711	0
3xxx	權益總計		4,204,448	49	3,585,571	4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8,600,116</b>	<b>100</b>	<b>\$8,246,446</b>	<b>100</b>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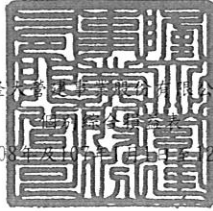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隆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	\$4,394,621	100	\$2,577,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1	(3,594,936)	(82)	(1,929,159)	(75)
5900	營業毛利		799,685	18	648,361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推銷費用		(136,573)	(3)	(80,127)	(3)
6200	管理費用		(127,113)	(3)	(107,348)	(4)
	營業費用合計		(263,686)	(6)	(187,475)	(7)
6900	營業利益		535,999	12	460,88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2				
7010	其他收入		5,222	0	8,515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59	0	2,626	0
7050	財務成本		(2,844)	(0)	(3,324)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6	2,604	0	6,151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41	0	13,968	0
7900	稅前淨利		549,140	12	474,85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59,873)	(1)	(31,76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9,267	11	443,086	17
8200	本期淨利		489,267	11	443,08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08)	(0)	(2,685)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2	0	537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3	0	(2,550)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	(0)	51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	0	(4,188)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503	11	\$438,898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5	\$2.43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2		\$2.0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 接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106年度盈餘分配	\$1,830,635	\$-	\$29,808	\$395,505	\$924,262	\$3,751	\$3,183,96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50	(21,85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688)	-	(73,6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672)	-	-	-	(1,672)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43,086	-	443,086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48)	(2,040)	(4,1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0,938	(2,040)	438,8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578	21,975	4,519	-	-	-	38,07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842,213	\$21,975	\$32,655	\$417,355	\$1,269,662	\$1,711	\$3,585,57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842,213	\$21,975	\$32,655	\$417,355	\$1,269,662	\$1,711	\$3,585,571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44,309	(44,309)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545)	-	(198,5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4,657)	-	-	-	(14,657)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89,267	-	489,267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6)	962	2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8,541	962	489,50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6,838	62,379	33,359	-	-	-	342,57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089,051	\$84,354	\$51,357	\$461,664	\$1,515,349	\$2,673	\$4,204,44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49,140		\$474,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786)	(3,786)		(351)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49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	(384)		(550)
A20200	折舊費用	22,622		22,134		取得無形資產	(11,077)	(11,077)		(1,1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37		3,7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3,589
A20900	利息費用	2,844		(2,7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7,594	87,594		33,343
A21200	利息收入	(351)		3,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5,2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04)		(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4,232	134,23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579	206,579		31
				(1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2,286		(49,465)		短期借款增加	(372,160)	(372,160)		52,16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5,894		4,396		短期借款減少	(112,049)	(112,049)		(30,1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307)		(85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59,220	1,859,220		715,023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314)		(68,618)		償還長期借款	(1,241,008)	(1,241,008)		(891,92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6,267)		37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1)	(411)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03		92,71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2,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933)		(3,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16)	(1,116)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851		(187,052)		發放現金股利	(198,545)	(198,545)		(73,6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8,747		2,790		支付之利息	(61,501)	(61,501)		(73,36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1,929)		165,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570)	(127,570)		(299,7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0)		2,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414		18,5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8	578		(1,7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8,712)		60,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		(6,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734)	(44,734)		198,6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入	(82,074)		525,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528	429,528		230,850
A33100	收稅之利息	351		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794	\$384,794		\$429,5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98)		(25,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入	(124,321)		500,13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任：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026,808,268
減：精算損益(註1)	(726,3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89,267,166
減：法定盈餘公積	(48,926,717)
可供分配盈餘	1,466,422,37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約1.35元) (註2、註3)	295,916,1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0,506,177

註1：108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註2：截至109年4月19日停止過戶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219,197,180股

註3：按所得稅法第66-9條之規定，優先由營利事業108年度  
之盈餘分配股利

董事長：陳武聰



經理人：郭漢龍



會計主管：馮淑卿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之規定。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持有股份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二分之一時其職務當然解任。</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之規定。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持有股份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二分之一時其職務當然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p>	<p>1. 調整董事席次因應法令修訂及保有調整席次空間 2. 原第 16 條之 2 獨立董事名額，移至本條</p>
<p>第十六條之二 <u>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之二 <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1. 將獨立董事的名額移至第 16 條 2. 董事全面採提名制</p>
<p>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u>上開事項</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u>獨立董事</u>少於三人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u>上開事項</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增列獨董人數不足補選事項</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十條 略	第三十條 照原條文增列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u>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第七項、第八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u>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第七項、第八項：未修正</p>	<p>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證交所台證治理字第 1080024422 號函修正</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證交所台證治理字第 1080024422 1 號函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的投票時間。</u></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三項~第六項：未修正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三項~第六項：未修正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u>包含統計權數</u>，並作成紀錄。</p>	<p>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證交所台證治理字第10800244221號函修正</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包含統計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證交所台證治理字第10800244221號函修正</p>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得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u>獨立董事</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獨立董事</u>。</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董事全面採提名制</p>

